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部分	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键邦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键邦有限	指	键邦股份前身“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7月名称变更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
键兴合伙	指	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胜利控股	指	VICTORY HOLDINGS（HK）LIMITED
泓泰一号	指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键兴新材料	指	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键邦实业	指	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鑫达	指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银康国际	指	FUN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志海实业	指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志海新威	指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供应链	指	江苏海航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来化学	指	德清县东来化学有限公司
蓝燕科技	指	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等）
蓝瑞电子	指	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等）
蓝本电子	指	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英特通用机械	指	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惠能电气	指	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登记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303”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即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0 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33 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51Z0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51Z0202 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51Z0203 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51Z0204 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51Z0009 号”《关于对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51Z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70 号

致：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应用》《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等应用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作出的批准、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键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831039392XN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朱剑波、朱映君、朱春波、刘敏、杨金华、龙丽梅、王镇波、李志祥、温邳华、键兴合伙、香港胜利控股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祁建新，公司经营范围为：“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赛克）、氰尿酸、钛酸正丁酯、钛酸异辛酯及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铵、液体粗品赛克）生产、销售；钛酸异丙酯、钛酸乙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济宁健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册成立；

2014年7月17日，济宁健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7月7日，济宁键邦化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

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51Z0009号”《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2]251Z0009号”《专项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份发行对应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境外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履行了专项核查程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已解除，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过往代持所涉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除代持行为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 除代持行为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

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新增同

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0的《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 2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4 号

致：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3H04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2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39号”《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3H04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

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及发展

1.1 关于常州系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键邦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朱剑波通过其家族经营的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以下简称常州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常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朱剑波之父朱伯范。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上述公司陷入困境，2012年至2016年期间相继停产，朱剑波亦因对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而陷入诉讼纠纷；（2）目前，涉及常州系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涉诉案件及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作为担保人的案件均已结案，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常州系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为蓝天化工对外提供共同担保所产生的4起诉讼，其中3起的相关主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均已确认其具有偿债履约能力，承诺将由其承担还款责任，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剩余1起朱伯范出具承诺函，若主债务人与共同担保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朱伯范本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

（1）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2）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3）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

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一）常州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

常州系企业即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蓝天瑞奇化工”，现名“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蓝天化工”，现名“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前黄蓝天化工”，现名“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瑞奇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的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8月7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蓝天瑞奇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5年6月停产后至至今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12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因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到常州市魏村江边工业园区，导致1998年12月至迁址期间的部分工商档案文件缺失。根据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档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波	230.00	50.00
2	朱伯范	230.00	50.00
合 计		460.00	100.00

（2）2002年8月，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迁址并更名

2002年7月12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住所迁址到“常州市魏村江边工业园区”，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002年8月7日，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波	230.00	50.00
2	朱伯范	230.00	50.00
合 计		460.00	100.00

（3）2010年10月，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1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剑波230万元股权中13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朱伯范230万元股权中13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0年10月9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天投资	276.00	60.00
2	朱剑波	92.00	20.00
3	朱伯范	92.00	20.00
合 计		460.00	100.00

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蓝天投资”，当时系由朱伯范持股38%、朱剑波持股38%、张亚芬（朱伯范配偶）持股24%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伯范持有该公司90%股权，张亚芬持有该公司10%股权。蓝天投资计划于2010年12月设立为“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申请组建集团的企业应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因此朱伯范决定将常州系公司纳入蓝天投资控股体系以满足设立集团的条件。

（4）2012年1月，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4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剑波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蓝天投资，同意朱伯范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蓝天投资。

2012年1月4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

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2年1月11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天投资	460.00	460.00	100.00
合 计		460.00	4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瑞奇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2月24日的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9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6年12月停产后至今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12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8日，武进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AM 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约定合营公司蓝天化工总投资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甲方出资24万美元，乙方出资16万美元，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持有60%、40%的股权。

1998年12月16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武外经委资（98）第040号”批复文件，同意上述双方签署的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协议。1998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蓝天化工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310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甲方以所附清单的固定资产及技术出资21.3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相当于2.7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投入；乙方出资16万美元，以现汇投入。根据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中方出资证明》，证明武进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作价5.08万美元；以实物作价16.28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足。

1998年12月2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00
2	AM 化工公司	16.00	16.00	40.00
合 计		40.00	40.00	100.00

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现名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即常州系公司中的蓝天瑞奇化工。

根据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朱伯范、朱剑波的确认，AM 化工公司于意大利登记注册，独立执行官为马迪亚·平扎，实际权益人为简·卡罗·平扎（系马迪亚·平扎父亲）。简·卡罗·平扎与朱伯范通过贸易合作相识，因看好赛克市场前景，且中外合资企业在获取税收优惠、自营进出口权等方面存在诸多优势，简·卡罗·平扎遂与朱伯范实际控制的武进市兰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2005年8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0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投资额和注册资本。总投资额增至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00万美元，净增总投资195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以在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投入；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33万美元，AM 化工公司出资67万美元，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持股66.5%、33.5%。

2005年6月30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5]386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化工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

2005年7月14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6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美元。

2005年8月10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	133.00	133.00	6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司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33.5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AM 化工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0年6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至33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6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01万美元，由 AM 化工公司出资67万美元，双方分别各自持股75%、25%。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出具“常外资委武[2010]58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化工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

2010年5月16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瑞会验（2010）第5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6日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8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68万美元。

2010年6月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75.00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4）2011年11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9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在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由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201万美元、75%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蓝天投资。

2011年10月9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1确定。

2011年11月1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11]193号”批复文件，同意蓝天投资成为公司合营甲方，公司投资总额仍为335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268万美元。

2011年11月1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蓝天投资	201.00	201.00	75.00
2	AM 化工公司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5) 2012年11月，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AM 化工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67万美元、占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籍蔡慧莺女士。

2012年5月28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125万美元。

2012年8月22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12]148号”批复文件，同意蔡慧莺女士成为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合营股东，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仍为335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268万美元。

2012年11月14日，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蓝天投资	201.00	201.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2	蔡慧莺	67.00	67.00	25.00
合 计		268.00	268.00	100.00

根据朱伯范与朱剑波确认，蔡慧莺为中国香港地区居民，常居中国香港地区从事化工贸易，与朱伯范系多年好友。当时 AM 化工公司与朱伯范投资理念不合，双方在蓝天化工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已存有退出意向。得知上述情况后，蔡慧莺与朱伯范、AM 化工公司沟通协商，自愿受让 AM 化工公司所持有的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前黄蓝天化工前身为成立于1990年7月25日的武进县政平化工厂；1995年8月26日，企业更名为“武进市政平化工厂”；2000年5月25日，企业更名为“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2000年6月23日，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2002年8月1日，企业更名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2010年5月20日，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企业更名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前黄蓝天化工自设立至关停前的主营业务为赛克的生产、销售。自2012年5月停产后至今，除少量不动产出租业务外，前黄蓝天化工已无实际经营。该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年7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设立

1990年5月28日，武进县民政局出具“武民工（1990）24号”《关于新办“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及增加项目的批复》：同意新办“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归民政局领导。

1990年7月7日，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为武进县政平化工厂填制《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证明企业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25万元，投资来源为“（政平）乡投入”，经济性质为“集体”。

武进县政平化工厂于1990年7月25日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武进县政平化工厂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5万元，投资来源为“乡投入”，经济性质为“集体”。

（2）企业改制前的工商变动情况

1992年1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注册资金增至45.68万元；1992年12月，武进县政平化工厂注册资金增至45.7万元；其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始终为武进县政平乡持有该企业100%权益。上述期间，该企业先后更名为“武进市政平化工厂”“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

（3）2000年6月，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①资产评估

2000年6月1日，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0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经评估确认的企业净资产为0元。同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与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共同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②协议签署

2000年5月20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朱剑波、朱伯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合称乙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以零资产转让给乙方。

③主管部门审批

2000年6月12日，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向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办公室出具《申请报告》，申请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并明确了改制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即朱剑波出资35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资5万元。

2000年6月19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2000）第61号”《关于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④改制后的股东重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年5月28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50万元，其中：朱剑波出资35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资5万元。同日，改制后的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全体股东签署了《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组织章程》。

2000年6月21日，武进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农所验[2000]字第1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20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已收到其

股东投入股本人民币50万元整，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新登记股东朱剑波、朱伯范、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均以货币形式对企业重新出资。

2000年6月23日，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50万元。本次企业改制及增资完成后，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35.00	35.00	7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3	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 管理服务站（注）	5.00	5.00	1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注：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于2000年5月出具授权委托书，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系事业单位，由镇政府授权委托其对镇政府投资参股在武进市前黄蓝天化工厂的伍万元资产进行管理。

（4）2007年11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将持有的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朱剑波。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自2007年11月1日实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1:1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40.00	40.00	8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为确

定本次股权转让未侵害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及或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的权益，前黄蓝天化工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黄蓝天化工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截至上述评估基准日，前黄蓝天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8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退出价格应为10.88万元，鉴于此前已支付5万元转让对价，前黄蓝天化工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另行补偿（加计相应利息）武进市前黄镇人民政府人民币合计97,068元，该等款项已于2022年3月23日支付完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前黄蓝天化工改制及政平乡、前黄镇与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投资、持有、转让对前黄蓝天化工的投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对价业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集体权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况。

（5）2010年5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中延评报字（2010）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年4月18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及全体股东签署确认《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0年4月22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企业变更为公司制企业，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朱剑波、朱伯范分别以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其中朱剑波出资40万元，朱伯范出资10万元；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承继。

2010年3月2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mc04831026）名称变更[2010]第0324001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厂变更名称为“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瑞会验（2010）第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前黄蓝天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0年5月20日，前黄蓝天化工办理完成上述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完成后，前黄蓝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剑波	40.00	40.00	8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6) 2010年10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1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剑波将所持公司40万元股权中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蓝天投资。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元，于2010年9月21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010年10月15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蓝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2	朱伯范	10.00	10.00	20.00
3	朱剑波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蓝天投资计划于2010年12月设立为“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申请组建集团的企业应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因此朱伯范决定将常州系公司纳入蓝天投资控股体系以满足设立集团的条件。因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权益人均均为家庭内部人员，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7) 2020年11月，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更名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剑波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0%股权）转让给朱伯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朱剑波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给朱伯范。

2020年11月16日，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伯范	20.00	20.00	40.00
2	蓝天投资	30.00	30.00	6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朱伯范及朱剑波确认，前黄蓝天化工关停后除少量物业租赁外已无实际经营且朱伯范短期内无意注销企业，因朱剑波已长期不参与该公司管理经营，遂将其持有的前黄蓝天化工股权转让给朱伯范。因朱伯范与朱剑波系父子关系，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黄蓝天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8）前黄蓝天化工历史沿革涉及的集体权益情况

前黄蓝天化工设立之初系由武进县政平乡人民政府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年6月，前黄蓝天化工经评估、验资、审批等法定程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武进市前黄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持有其5万元出资额。2007年11月，朱剑波受让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合作经营管理站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时未进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前黄蓝天化工已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朱伯范参照追溯评估值补足了转让对价，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2010年5月，前黄蓝天化工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本次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过程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前黄蓝天化工及其

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企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企业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奖励、优惠、税收返还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前黄蓝天化工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因环保整治工作停产的原因及过程

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1号）（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通知》”），江苏省全省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为：到2014年年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全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迁出或转产、关闭。

在上述背景下，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也发布了《武进区合成类化工企业环保管理整治提升方案》（武环发〔2014〕25号）等文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细化规定。

（1）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先后进入了整顿名单并相继停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停产前生产地址位于前黄镇前黄村，周边为居民居住地，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因此被列入了关停范围。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停产系由于厂区地处居民集中的区域，不适宜继续开展化工类生产，上述企业在停产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其停产事项是本地政府结合上级统一的政策要求进行统一关停处理。

根据对朱剑波及朱伯范的访谈确认：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被要求关停化工业务后，相关业务即已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停止，2019年9月蓝天化工因对外担保原因其名下土地、房产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拍卖，前黄蓝天化工现持有的

土地房产主要用于不动产租赁业务，未再开展化工类生产经营活动。

②蓝天瑞奇化工停产前的生产地址位于常州滨江化工园区，该园区比邻长江，蓝天瑞奇化工距离长江约1公里，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且由于滨江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在全省环保整治的大背景下发生了调整，蓝天瑞奇化工不符合调整后的产业定位，因此被列入到关停企业名单。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蓝天瑞奇化工关停系由于其地处长江流域附近，属于《专项整治通知》列示的重点区域内的化工企业且不属于园区可以继续推动的优势产业，其关停是由于地方政策变化所致，非企业安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所致。

③由于工业用地规划建设由政府部门进行统筹安排，常州地区当时并没有合适的工业园区能够另行给予常州系公司适合的工业用地；常州系公司亦没有额外的资金能够重新在常州地区取得土地厂房；同时，朱伯范先生年事已高，最终决定退休，不再经营化工企业，出售常州系公司的土地厂房用于偿还债务。

（2）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蓝天瑞奇化工停产的过程如下：

①前黄蓝天化工于2012年5月停产，化工生产设备于2012年9月全部拆除完毕，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

②蓝天化工于2016年12月停产，化工生产设备于2017年4月全部拆除完毕，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表。

③2015年6月5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综合整治推进小组向蓝天瑞奇化工出具通知，根据《关于加快新北工业园区（春江镇）化工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将蓝天瑞奇化工列入关闭企业名单，要求蓝天瑞奇化工配合政府收储资产审计，于2015年6月底前全面停产措施到位。后经各方协调，同意蓝天瑞奇化工将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给第三方。蓝天瑞奇化工后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全面停产到位。于2015年11月与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转让协议，实际转让前化工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综上所述：常州系企业均系其生产经营地址位于相关政策规定的“重点区域”而根据当地政策需予以关停，不涉及企业或其管理者责任。

5、相关风险爆发及解决的过程

2010年以后，江苏省地区推进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整治工作，常州系公司为配合政府部门的环保整治工作于2012年至2016年间陆续关停，相关经营性现金流

入逐渐停止。

当时常州系企业涉及原自身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银行负债约5,000万元，因环保整治工作导致企业存在关停的风险，部分银行停止续贷；随着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停止以及银行借款的到期，2016年前后常州系公司向小贷公司等债权人又新举借多笔款项用于偿还债务及维持运转，上述相关贷款陆续到期后即发生了诉讼。

2013年至2015年，常州系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在融资过程中与当地企业实施了互保行为，另外又因社会关系而提供了其他对外担保，后因常州系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人经营不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银行债务，而导致常州系公司作为担保方陷入了债权债务纠纷。经核查，常州系公司在截至关停前承担的担保债务约为5,800万元（尚未了结的担保债务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之“（二）”部分回复）。

上述事项的叠加作用下，常州系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及债权债务纠纷就此爆发。

上述因银行抽贷及互保企业违约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爆发后，常州系公司、朱伯范、朱剑波等积极配合执行，通过拍卖不动产、股权及以自有资金还款、督促主债务人还款等方式陆续将常州系公司的主要案件履行完毕并结案，其中常州系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作为主债务人及共同担保人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截至目前常州系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的尚有4起未了结诉讼，上述未了结诉讼均有相关主债务人或其他共同担保人，且相关人员也已出具关于履行相应债务的承诺函，且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个人责任。

常州系公司上述风险事项主要涉及因环保监管而不能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偿债风险，不涉及企业或其管理者个人责任。生产经营风险随着相关主体主营业务的关停而终止，偿债风险则通过相关主债务及主要担保债务的清偿而逐步化解，上述风险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

（二）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任职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参与风险事项的相关业务

根据常州系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朱剑波、朱伯范的确认，朱剑波在其家族经营的常州系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企业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以及政府关系管理工

作，其父亲朱伯范负责常州系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朱剑波在常州系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职务
前黄蓝天化工	2000年6月-2007年11月	董事长、厂长
	2007年11月-2020年11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蓝天化工	1998年12月-2008年8月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2011年10月	董事长
	2011年10月-2013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6月-2021年11月	董事、总经理
蓝天瑞奇化工	1998年12月-2013年6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由上表可见，2013年，朱剑波卸任蓝天化工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卸任蓝天瑞奇化工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已逐步淡出常州系企业的管理，不再参与常州系公司的运营。

常州系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是由于常州当地环保整顿关停及被担保企业债务违约引发的，其中，常州当地环保整顿关停并非因常州系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系地方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的整体关停整治措施；常州系企业向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系为自身经营需要谋求银行信贷而实施的互保行为或因社会关系而提供的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因此，常州系企业当时主要由朱伯范控制与管理，朱剑波作为常州系企业的主要经营人员之一参与了向银行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但相关风险事项是由于常州当地的客观政策影响，不涉及常州系企业自身过错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

（三）涉及朱剑波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的形成时间、具体内容及责任承担方式

常州系企业现有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责任。常州系企业已结案的债权债务自始不涉及发行人责任，自始不涉及朱剑波以外的发行人董监高责任。涉及朱剑波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年	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贷款人）向蓝天化工（借款人）发放三笔贷款共计1700万元，三笔贷款均由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担保人）、朱剑波（担保人）、朱伯范（担保人）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	朱剑波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2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412执恢1378号”《结案通知书》：“截至2021年12月10日，被执行人应付剩余本金为16,752,383元、利息6,263,513.65元。根据判决书规定，被执行人朱剑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于2021年12月9日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并承担执行费89,400元。至此，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
2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向前黄蓝天化工（借款人）、蓝天化工（借款人）、朱剑波（借款人）提供借款共计1,400万元，同时前黄蓝天化工、蓝天化工、朱剑波为该笔债务互相提	朱剑波与其他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4执恢101号”《结案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剑波、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朱剑波等借款合同纠纷		供担保。		市武进前黄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22日作出的2015常仲调字第387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被执行人已自动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了案件全部执行费。至此，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3	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剑波与王家虎民间借贷纠纷	2013年	2013年5月22日、2013年5月25日，朱剑波（借款人）经案外人李玉荣介绍向王家虎（出借人）借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由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均直接汇入案外人董来根账户。	朱剑波作为主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2021年8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家虎与被执行人朱剑波、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被执行人朱剑波、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申请执行人王家虎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现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4	常州市武进	2015	张岳金（借款人）结欠常	朱剑波、周	2022年2月19日，银通贷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岳金等民间借贷纠纷	年	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借款本金600万元及相应利息41.92万元。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蓝天化工（担保人）、周彩霞（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朱伯范（担保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彩霞作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款公司出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2016）苏0412民初124号’、‘（2016）苏0412民初12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全部自行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均不存在未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案件现已了结”。
5	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茹瑾等相关民间借贷纠纷	2015年	周茹瑾（借款人）结欠银通贷款公司（贷款人）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62.1万元。且蓝天瑞奇化工（担保人）、蓝天化工（担保人）、周彩霞（担保人）、 朱剑波（担保人） 、朱伯范（担保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朱剑波、周彩霞作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江苏江南农	2016	蓝天化工（借款人）结欠	朱剑波作	2017年12月28日，常州

序号	案件	主债务形成时间	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有关的责任主体及对应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等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年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借款本金1,976.6万元。且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朱伯范（担保人）、朱剑波（担保人）、蓝天瑞奇（担保人）、前黄蓝天化工（担保人）、常州新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0412执5555号”《结案通知书》：在执行中，法院拍卖了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拍卖得款2,900万元，扣除依法支付的款项外，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偿的拍卖款22,678,284.91元已汇入其账户，故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及进展，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情况及进展

常州系企业相关债权债务自始不涉及发行人责任，涉及朱剑波个人担保责任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案（详见本题之第“一”之“（三）”部分回复），虽不涉及朱剑波个人责任但常州系企业作为主债务人的债务也均已结案，常州系企业所涉未决诉讼仅为蓝天化工提供担保责任的四个案件，该四个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二）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

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系公司尚未了结诉讼系蓝天化工对外提供共同担保所产生的4起诉讼，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的责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责任范围	诉讼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	蓝天化工对借款本金 798.37 万元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开信息，本案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常州晶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本案未清偿金额为 825.35 万元。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许东方、李越飞、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红星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对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12 月，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破产程序注销，根据法院裁定，债权人的债权未受清偿。截至目前，未清偿金额 2,736.96 万元。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刘亦丰、施玮、顾成荣、蓝天化工、朱伯范、张亚芬	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朱伯范、张亚芬对借款本金 25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债权人已撤回对朱伯范、张亚芬的起诉；根据公开信息，截至目前，本案未清偿金额为 191.76 万元。
4	华夏银行	常州市	蓝天化工、王保	常州蓝天化工有	根据公开信息，截至目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分 行	创 润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国	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以及附随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前，未清偿金额 436.17 万元。
--------------------------------	-----------------------	---	--------------------------------	--------------------

经核查上述未了结案件的当事人、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资料，该等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诉讼风险。

（三）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一）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的形式及效力

上述常州系公司的4起未了结诉讼相关责任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常州常霞电器有限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许云芳、李玉翔、许东方、李越飞、常州常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红星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李越飞	李越飞作为本案的担保人以及常州通必达电气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对本案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李越飞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李越飞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刘亦丰、施玮、顾成荣、蓝天化工、朱伯范、张亚芬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无需蓝天化工承担债务，如再次进入执行程序，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会依据裁判文书履行偿还义务，常州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后，不会要求蓝天化工承担责任。
4	华夏银行	常州市	蓝天化	朱伯范，系	若本案债务人常州市创润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创润机械有限公司	王保国	蓝天化工实际控制人	械有限公司、共同担保人王保国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朱伯范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案件1、3出具还款承诺的主体为相应案件的主债务人，案件2的承诺主体为共同担保人（为主债务人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人的债务清偿责任源自其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且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因此上述承诺人均为相应案件的当事人，所承诺的事项均为其本应承担的既定义务，不存在追加案外人承担责任的情形，且履约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 相关承诺人均为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债务形成的主要责任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可以自由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除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司法实践，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常会被视为债务的主要责任人，而被债权人优先要求承担还款责任，而作为共同担保人自愿承担全部担保债务亦符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由上述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精神。

上述4起未了结诉讼 所涉责任主体仅为蓝天化工，不涉及其他常州系公司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蓝天化工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对案件4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他偿还义务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朱伯范作

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该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蓝天化工的财务资料、诉讼文书及朱伯范的个人征信证明、资产证明文件等，蓝天化工目前虽不具备履约偿债能力，但朱伯范的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1、2、3承诺的主体为相应案件主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均为上述债务的法定偿还义务人，由上述案件的主债务人或其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判例精神。上述4起未了结诉讼 所涉责任主体仅为蓝天化工，朱伯范作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未了结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责任。

（二）朱伯范个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

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朱伯范自愿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常州市创润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他偿还义务人均不存在履约偿债能力需由蓝天化工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下，朱伯范作为蓝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

根据朱伯范的个人征信报告、大额银行存单等个人资产情况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朱伯范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其截至目前的银行存款金额能够完全覆盖上述案件的未清偿债务金额，资金来源系朱伯范个人所得及家庭积累。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由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常州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对江苏省环保整治相关政策及整治情况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的新闻报道；
- （3） 通过百度地图对常州系公司停产前的生产地址进行了检索；
- （4） 查阅了常州系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因涉及担保及借贷等纠纷涉及诉讼案件的判决书、结案证明等资料；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对常州系公司进行了检索；
- （6） 取得了常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伯范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存单等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 （7）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 （8） 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
- （9） 查阅了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常州系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2） 常州系公司的风险事项主要涉及因环保监管而不能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偿债风险，生产经营风险随着相关主体主营业务的关停而终止，偿债风险通过相关主债务及主要担保债务的清偿而逐步化解，相关风险事项与发行人

无关；

（3）常州系企业经历的地方主管部门针对相关行业的关停事项及担保债务事项均源于地方政策变化所致，不涉及企业或其主管人员法律责任，朱剑波在常州系企业任职期间与上述事项存在交集，但不因此牵涉个人法律责任；

（4）常州系公司自始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常州系公司相关诉讼均已结案；

（5）常州系公司未了结诉讼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诉讼风险；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6）相关方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系出于生效的司法判决及原有债务文件约定，作为主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还款承诺不仅遵循商业惯例，也体现各承诺人不会逃避相关债务的契约精神与避免给债权人及其他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决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判例精神，其承诺合法、有效；朱伯范具备代蓝天化工还款的能力，资金来源为个人所得及家庭积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2 关于业务来源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发行人主动与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雷根斯集团接洽并开始合作；（2）2020年与 Chemtrade Roth GmbH 开始合作，Chemtrade Roth GmbH 原为朱剑波之父朱伯范控制的银康国际的客户，银康国际系发行人2019年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发行人与朱伯范控制的蓝燕科技存在关联租赁、关联采购、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等情况，发行人与朱伯范亦存在关联方借款；2015年3月至4月，朱剑波通过朱伯范账户向键邦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7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艾伦塔斯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历史上是否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来自朱伯范控制的常州系等公司或由其引荐；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受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

交易；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艾伦塔斯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历史上是否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来自朱伯范控制的常州系等公司或由其引荐；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受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二十大客户中，艾伦塔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雷根斯集团、CHEMTRADE ROTH GMBH、开米森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银康国际曾与常州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以下统称“主要重叠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行业特性导致存在客户重叠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20大客户中共有8家曾与常州系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分别为艾伦塔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雷根斯集团、CHEMTRADE ROTH GMBH、开米森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银康国际，该等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艾伦塔斯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为全球电气和电子行业提供高性能绝缘和保护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线包括漆包线漆、浸渍树脂和清漆、浇注与灌封材料、柔性电气绝缘材料等。
2	百尔罗赫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金属皂类化合物和PVC热稳定剂。
3	埃塞克斯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旗下拥有全球领先的电磁线及漆包线漆供应商，电磁线产品被汽车、能源、工业、商业等领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及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广泛使用，其销售规模为全球同行业排名第二。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雷根斯集团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应用于 PVC 等领域专用化学品的企业。
5	开米森集团	一家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VC 稳定剂等。
6	CHEMTRADE ROTH GMBH	德国的贸易商，为开米森集团等客户提供贸易服务。
7	江苏四达特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生产漆包线漆，变频漆，耐电晕漆的绝缘材料行业知名企业。主要产品有聚氨酯漆包线漆、聚酯漆包线漆、改性聚酯漆包线漆、聚酯亚胺漆包线漆、聚酰胺亚胺漆包线漆、耐电晕漆包线漆、尼龙漆包线漆、自粘漆包线漆及稀释剂等九大系列。产品覆盖各地并出口到俄罗斯、泰国、韩国、巴基斯坦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8	香港银康国际	中国香港地区的贸易商，报告期内曾从事化学品贸易。

经核查，上述客户历史上主要向常州系公司采购赛克产品，赛克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被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稳定剂、耐热漆包线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上述客户大部分为 PVC 塑料稳定剂、耐热漆包线行业的国际知名的跨国企业，企业规模较大，同时键邦股份具备产品质量稳定度较高、产能较大、供货安全性较高等优势，因此键邦股份被该等客户选择作为供应商是行业特性导致同时也是市场的自然选择。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遴选考察严格，无法通过关联关系过渡业务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大部分为知名国际集团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开展业务并不会因为关联关系而过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剑波在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情况非常熟悉。2015年发行人形成相对稳定的试生产线

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的主导下，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客户引荐、展会接洽等方式与下游行业知名的国际集团公司、行业知名企业及贸易商建立了联系。在经历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后，键邦股份进入上述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中，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其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客户名称	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供应商的程序
艾伦塔斯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艾伦塔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过艾伦塔斯集团质量控制部门的产品检验程序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百尔罗赫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百尔罗赫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百尔罗赫集团经产品检验、现场验厂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运营情况及试生产订单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埃塞克斯集团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埃塞克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埃塞克斯集团派员至键邦有限实地验厂考察，经产品检验和现场验厂程序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雷根斯集团	由朱剑波、朱春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雷根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考察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CHEMTRADE ROTH GMBH	因其原合作贸易商香港银康国际业务停止而于2020年主动向键邦有限寻求合作。CHEMTRADE ROTH GMBH 通过考察键邦有限的产品供应、IOS 资格证书、环保态度、产品质量、价格透明度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开米森集团	由朱剑波、朱春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开米森斯集团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并由开米森

客户名称	建立最初业务联系的方式和得以准入成为供应商的程序
	集团经产品检验和现场验厂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运营情况以及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朱剑波主动进行商务接洽后，键邦有限将产品送样至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经产品检验程序并核实生产资质、公司运营情况以及供应商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后准许键邦有限成为其供应商。
香港银康国际	香港银康国际系朱伯范控制的精细化工行业贸易商，具备一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在检验键邦有限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后为其下游客户提供键邦有限的产品，其于2020年11月停止经营。

3、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远高于常州系公司营业收入

常州系公司自2012年起销售逐步萎缩，及至关停前2016年的年度收入仅1,349.07万元，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2022年销售收入为31,396.65万元，远超常州系企业关停前的收入规模。由此可见，发行人虽然与常州系企业存在重合的客户，但不存在简单的业务承继关系，发行人对相关客户存在更深入的拓展和开发。

4、发行人对新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现有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试运营结束进入规模化产销阶段后，销售收入快速提升，2017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2,906.08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75,368.65万元。发行人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系建立在其自有销售队伍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产品线逐步丰富、新客户逐步开发的基础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行开发客户超过600家，对应2022年度营业收入42,235.92万元，收入占比56.04%。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行业特点存在与常州系企业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及其对应的收入规模并非依赖原常州系企业的客户形成，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进一步深度开发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不涉及朱伯范的引荐工作，发行人通过其自有销售队伍进行的业务开拓、新产品的进一步开发而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其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未受到常州系

公司风险事件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 TCYJS2023H04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之“3.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其中发行人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伯范控制的香港银康国际之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银康国际	销售产品	-	-	-	-	1,786.75	3.10

香港银康国际系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贸易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商客户，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主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情形。贸易商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香港银康国际早期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开拓产品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系正常商业行为。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燕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燕科技	房屋建筑物	50.32	50.24	47.6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2%	0.08%	0.14%

蓝燕科技成立于 199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水车桥 5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燕科技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厂房及办公楼用于产成品仓储及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该租赁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发行人借助长三角地区产业聚集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伯范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朱伯范	2020 年度	625.28	27.22	652.50	-	27.22

发行人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曾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初对朱伯范的借款余额为 625.28 万元，发行人向朱伯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度清偿完毕。

②蓝燕科技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

报告期内蓝燕科技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燕科技	-	-	6.38

因发行人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关联方蓝燕科技代为支付该类员工社会保险费及工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蓝燕科技结清上述费用，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③发行人通过香港银康国际收付款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香港银康国际向居间方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金

额为 45.2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1）朱伯范是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相关作用

朱伯范出生于1942年，长期居住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系公司停产后，朱伯范即因年事较高退休赋闲在家，不具备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的精力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人事招聘、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 OA 系统和 ERP 系统，并经发行人、朱剑波、朱伯范确认，朱伯范未曾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朱伯范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作用。

（2）朱伯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有关银行凭证，2015年3月至4月，朱伯范通过其账户代朱剑波向键邦有限缴纳出资合计170万元，该等款项已于当月结清，不构成朱伯范对键邦有限的出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变更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剑波，并经发行人及朱剑波、朱伯范确认，朱伯范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查阅了发行人投产前常州系公司的相关销售财务记录；查阅了“容诚审字[2023]251Z0001号”《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的出入境记录、行业展会邀请函、客户往来邮件等文件；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艾伦塔

斯集团、百尔罗赫集团、埃塞克斯集团、开米森集团、雷根斯集团、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CHEMTRADE ROTH GMBH 等进行了访谈；

（4）对朱剑波、朱伯范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朱剑波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表；取得了朱伯范的身份证扫描件；

（5）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并抽取了部分付款凭证；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生产、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事招聘、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相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和 ERP 系统；

（7）核查了常州系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于工商备案的年报底档；

（8）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合同台账、票据台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虽因行业特点存在与常州系企业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及其对应的收入规模并非依赖原常州系企业的客户形成，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深度开发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朱剑波，不涉及朱伯范的引荐工作，发行人通过其自有销售队伍进行的业务开拓、新产品的进一步开发而形成现有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其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未受到常州系公司风险事件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朱伯范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朱伯范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中发挥作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4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